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2號

原告 林慧瑛

訴訟代理人 陳盈光律師

複代理人 許金蓮律師

施正峻律師

被告 日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秀琴

訴訟代理人 徐予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

確認被告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

確認被告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十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

被告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八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府產業商字第一一〇四七一一三九一〇號函核准所為申請增資之變更登記，應予塗銷。

被告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府產業商字第一一〇五五二五一二一〇號函核准所為申請增資之變更登記，應予塗銷。

被告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府產業商字第一一一四八三三八二一〇號函核准所為申請增資之變更登記，應予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亦非不得提起（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召開110年2月24日、110年10月25日、111年3月30日股東臨時會（下合稱系爭三次臨時會），卻製作會議事錄記載決議增資，系爭三次臨時會決議應不存在等情，而系爭三次臨時會所為增資決議，已對原告之股東權益有所影響，致原告之法律上之地位造成不安之狀態，且此種不安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揆諸前揭說明，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應認具有確認利益。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為原告之家族企業，99%以上股份由原告、原告配偶徐義雄及子女徐予霖、徐偉城持有，被告董事長魏秀琴曾於民國110年1月、9月、111年2月與原告討論增資事宜，原告及徐義雄軍表達無出資意願。詎被告未於110年2月24日、110年10月25日、111年3月30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卻逕自製作會議事錄，記載決議增加資本總額並修正章程。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系爭三次臨時會決議不成立，並訴請塗銷該等基於不存在之決議所為之公司變更登記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於110年2月24日之股東臨時會所為決議不成立。(二)被告於110年10月25日之股東臨時會所為決議不成立。(三)被告於111年3月30日之股東臨時會所為決議不成立。(四)被告於110年3月18日經臺北政府核准所為增資登

01 記應予塗銷。(五)被告於110年11月12日經臺北政府核准所為
02 增資登記應予塗銷。(六)被告於111年4月25日經臺北政府核准
03 所為增資登記應予塗銷。

04 二、被告則以：原告及徐義雄不過問被告公司經營狀況，營運事
05 宜均交由董事徐予霖與被告法定代理人商討後執行。嗣因公
06 司有資金需求，徐予霖與原告、徐義雄洽詢，其二人表示不
07 願意出資，徐予霖認原告、徐義雄僅係不再出資，並未反對
08 公司增資，股東對於增資乙事已有共識，為快速取得資金，
09 製作議事錄而辦理，故實質上已與全體股東進行討論等語，
10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股東會決議之瑕疵，有無效、得撤銷及不成立等型態。所
13 謂決議不成立，係指自決議之過程觀之，顯然違反法令，在
14 法律上不能認為有召開股東會或有決議成立之情形而言，須
15 先有符合成立要件之股東會決議存在，始有探究股東會決議
16 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故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應為股東
17 會決議瑕疵之獨立類型，最高法院著有94年度台上字第1821
18 號判決可參。次按未召集股東會、董事會或無決議之事實，
19 而在議事錄為虛構之開會或決議之紀錄，其決議自始不成
20 立，亦不生任何效力（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878號判決
21 同此見解）。又股東會是否合法召開應由公司負舉證責任，
22 公司議事錄縱有股東之簽名，然與股東會是否召開無涉，如
23 未能證明有召開股東會之事實，應認無召開股東會之情事，
24 既未開會，自無決議可言（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
25 判決參照）。

26 (二)經查，原告為被告股東，被告於110年3月8日、110年11月9
27 日、111年4月14日以系爭三次臨時會會議事錄向臺北市政府
28 商業管理處申請增資、修正章程等變更登記，分別增資新臺
29 幣（下同）1,200萬元、8,000萬元、2,400萬元，經臺北市
30 政府以110年3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1047113910號、110年11
31 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55251210號、111年4月25日府產業

01 商字第11148338210號函核准在案，被告就此並無異詞，並
02 經本院調取公司登記案卷核閱無訛，此部分事實，堪以認
03 定。又原告主張被告未於110年2月24日、110年10月25日、1
04 11年3月30日召開系爭三次臨時會乙情，業據被告之訴訟代
05 理人自承明確（見本院卷第84頁），則系爭三次臨時會既未
06 實質召開，自無決議可言，至被告法定代理人或董事徐予霖
07 是否曾與原告商討增資事宜，與系爭三次臨時會有無實際召
08 開本屬二事，要不能以有事先詢問即取代實際會議之召開，
09 被告所辯，當無可採。是系爭三次臨時會所為決議之成立要
10 件不存在，原告請求確認系爭三次臨時會所為決議不成立，
11 核屬有據。

12 (三)承前，被告既未召開系爭三次臨時會，系爭三次臨時會所為
13 決議即不成立，被告自無經由系爭三次臨時會決議修正章
14 程、辦理增資，則依該等自始不存在之決議向臺北市政府辦
15 理之公司變更登記，自亦不生任何效力，是原告請求被告塗
16 銷依系爭三次臨時會決議所為增資之變更登記，洵屬有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系爭三次臨時會決議不成立，暨請
18 求塗銷依系爭三次臨時會會議事錄所為增資之變更登記，均
19 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援用
21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
22 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23 併此敘明。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6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